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规范医美诊疗行为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作为美妆消费需求的延伸，医美行业同时具备医疗属性和商业属性，成为近年来的行业新风口。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诸多问题也随之显现，制约了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其一是非法行医和无证经营行为问题突出，“黑医美”严重败坏医美行业的认可度；其二是医美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无资质或超资质执业等问题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其三是部分医美机构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行为，容易产生医患纠纷。

就治理医美市场乱象、规范医美诊疗行为，笔者建议：首先，要加强建设医美行业标准，构建执业人员认证体系，提高从业人员的执业标准，给消费者带来良好服务体验；其次，医美机构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进行自查自律；再次，监管机构应加强对医美机构的监管，加大对“黑诊所”等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让正规医美机构能够在健康的市场环境下长久发展；最后，加大对于违法违规医美宣传和虚假广告的整治，把好内容质量和宣传发布关，促进医美行业健康发展。

王睿卿

让每份美丽安心绽放

法院公布医美乱象典型案例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医学科学的进步，人们对医疗美容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医美行业成为炙手可热的当红产业，与此同时，医美行业的乱象也引发广泛关注。

2022 年 9 月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等 11 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以来，江苏法院高度重视，审执结了一批案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江苏法院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在打击犯罪分子、惩罚违法行为的同时，也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对医疗美容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辨识能力，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非法行医致他人伤残获利

2019 年下半年，被告人陈某在未依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的情况下，非法从事行医活动，先后为周某、葛某、黄某等人实施提眉、祛眼袋等医疗美容手术，非法获利 12230 元。

2019 年 12 月 7 日，陈某在某酒店房间内，为被害人黄某进行提眉、祛眼袋手术。术后，黄某左眼肿胀、左眼下直肌肿胀、左眼球受压，致左视神经萎缩、左眼无光感。经鉴定，黄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左眼视力盲目 5 级，评定为八级伤残。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告人陈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陈某赔偿黄某 37 万元，并取得黄某谅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某退出违法所得 12230 元。

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陈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情节严重，构成非法行医罪。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退出违法所得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对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1 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 1223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表示服判，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资料照片

■典型意义

医疗美容活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医疗美容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后方可开展医疗美容活动；医疗美容服务必须由主诊医师或由主诊医师指导下的执业医师负责实施。本案中，被告人给被害人实施的提眉、祛眼袋行为，属于《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定的美容外科一级项目，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才能实施。被告人虽在医美机构担任过业务员并有“偷师”经历，但不具备相应资质。其出于非法牟利的目的从事上述活动，对他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构成非法行医罪。消费者应选择专业的医美机构和有资质的医生，切勿贪图便宜选择“黑医美”。

制售含汞化妆品获利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告人胡某作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使公司销售的化妆品有更好的美白效果，与被告人高某共同商议生产含汞化妆品。

经胡某联系，由某贸易公司购买化妆品空瓶，通过快递发送给高某。高某购买含汞化妆品膏体，生产灌装后销售给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销售金额 14 万余元。胡某伙同他人将上述化妆品以赠品方式与正装化妆品捆绑，向代理商史某等人销售，销售金额 20 万余元。

被害人张某某从史某处购买上述化妆品，使用后造成肾损伤。经鉴定，送检的焕肌霜含汞项目超标；被害人张某某汞中毒与使用汞含量超标的化妆品存在因果关系，肾

损伤符合轻伤二级。检察机关已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与被告单位胡某、高某达成调解；被告人胡某、高某已赔偿被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被告人高某在生产、销售产品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胡某作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实际经营人，决策、组织、领导被告单位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系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判处有期徒刑 15 万元；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对被告人高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高某、胡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往往注重查验正装商品是否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使用效果等，对赠品的关注度一般较低。本案中，含汞的化妆品恰是赠品，被告人将之与正装化妆品搭售，以此逃避监管。添加汞的化妆品可以在短期内达到美白的效果，但长期使用，不仅达不到美白效果，反而会损害皮肤，同时可能引发肾脏、神经系统等多方面器官受损。本案被害人张某某在使用涉案含汞化妆品后，造成肾损伤，构成轻伤二级。法院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严厉打击震慑不法分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既要注重识别正装产品的质量，也要重视赠品质量，以免遭受财产损失，甚至身体损害。（摘自中国法院网）



受伤过度治疗赔偿难 “挂床”费用调解达双赢

符合出院条件不出院，继续“挂床”治疗，因此产生的费用究竟由谁承担呢？4 月 17 日，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因交通事故“挂床”治疗费用纠纷案件。

2023 年 2 月的一日晚上 12 时 10 分，新郑市和庄镇王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时某驾驶电动二轮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损坏，时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时某住院治疗 38 天出院，在向王某索要赔偿时，时某与王某和王某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就过度治疗产生的费用，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某将王某起诉至法院，案件转入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

新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赵玉霞在调解中，了解到时某起诉要求赔偿人伤损害总金额 34000 元，王某一方只愿赔偿 27000 元，双方各执一词，调解被迫搁浅。

赵玉霞通过深入的了解，发现时某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入院后，期间有 15 天时间没有用药医嘱单，患者可能存在“挂床”现象。赵玉霞经过和双方沟通，了解到双方矛盾是“挂床”的原因。王某不积极支付相关费用，出事后对受害人缺乏关心，致使时某产生抵触心理，索性长时间住院。针对这一情况，赵玉霞向双方当事人阐明了法律关系，告知双方通过调解可以解决矛盾，时间短，成本低，减轻诉累，并引导双方当事人成功达成调解意见。

王某同意一次性支付时某赔偿款 28000 元，时某放弃其他诉求。

砂糖橘质量起纷争 法庭调解促和谐

2023 年 4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人民法院公安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砂糖橘质量引起的民事纠纷。

钟山县的收购商杨某在 2023 年 1 月 26 日，与贺州市八步区的果农张某签订了水果收购合同，约定杨某以 1.3 元每市斤的价格收购张某的砂糖橘，负责上台选果，将青果、黑果、病树果、大花果、全黄果等次品果挑选出来，并负责装上车。1 月 28 日、29 日，杨某支付了货款后，张某将两车共计 26271 斤的砂糖橘发往杨某的选果厂，杨某卸车后认为，张某第二车的砂糖橘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次品果过多。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杨某遂找工人将次品果进行了挑选，并要求张某到现场协商处理。张某对杨某的请求不予回应，杨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 5200 斤次品果人工费、运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8920 元。

庭审中，被告张某认为，订购前，原告杨某到其果场看过了水果，认可质量后才下的订单，并且两车果子都是同一批工人采摘，不可能存在质量不同的问题。若当时质量存在问题，原告杨某应在第一时间拒收或退货，而不是将果进行筛选。认为原告杨某可能对该批果进行了“调包”，对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不予认可，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后，主办法官对双方进行了背靠背调解，告知双方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双方应互谅互让，避免因僵持而造成更大的损失。最终，被告张某同意补偿原告杨某 4000 元，并当庭给付完毕，双方握手言和。

超前消费担“贷”价 买车需量力而行

近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贷款购车产生的追偿权纠纷案件。

2016 年 12 月 30 日，被告余某某向原告浙江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名爵牌汽车，因资金不足与工商银行签订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抵押合同，通过透支方式向浙江某汽车销售公司支付购车款 6 万元，分 36 期归还，将购买的车辆为透支借款提供抵押。浙江某汽车销售公司向工商银行出具担保承诺函，对余某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嗣后，余某某未按合同约定向工商银行按时发行分期还款义务，工商银行要求浙江某汽车销售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浙江某汽车销售公司代余某某向工商银行还款 35817.99 元。代为偿还后，浙江某汽车销售公司多次联系余某某要求追偿未果，故诉至法院。

泰宁法院速裁法官受理该案后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余某某分期归还浙江某汽车销售公司代垫款并支付按年利率 3.85%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同时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权对案涉汽车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官提醒，近年来，金融机构联合汽车销售公司开展个人贷款买车的业务越来越广泛，消费车在购车时应结合自己实际需要、经济状况和还款能力量力而行，切莫盲目攀比而超前消费，否则要承担逾期还款的法律后果，甚至影响个人征信。

王睿卿整理